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企业统计报表填报指南
(2025-1 版)

上海市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

2025 年 12 月

说 明

1. 凡本手册所述与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相关统计报表制度不一致的地方，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 统计报表表式、报送时间、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的完整版请参考《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和《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统计概述	3
一、概念与定义	3
二、统计调查对象	4
三、统计调查方法	5
第二章 主要统计报表填报指南	6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6
二、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14
三、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30
四、财务状况表	35
第三章 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51
一、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步骤	51
二、云平台审核错误简介	55
第四章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57
一、概念与定义	57
二、统计调查对象	58
三、统计调查方法	58
四、社零总额与商品销售额的关系	58
第五章 行业判定方法	60
一、批发和零售业判定方法	60
二、住宿和餐饮业判定方法	64
第六章 统计法部分条款	66

第一章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统计概述

一、概念与定义

批发业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

住宿业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二、统计调查对象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统计的调查对象为在我国境内以商品批发和零售为主要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的调查对象为在我国境内以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为主要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在统计实践中，主要是指企业法人，具体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在统计实践中，主要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三、统计调查方法

现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行全面调查，由调查对象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直接报送数据。对限额以下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施抽样调查。由抽中的样本单位自行上报或调查员入户调查，统计机构根据样本单位数据推算行业数据。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对于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统计管理工作，由其实际经营所在地负责。法人单位填报统计报表数据时，应遵循“不重不漏”的统计原则。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的数据“打捆上报”，也不能漏报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含外省市）的数据。

对于视同法人统计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的跨省分支机构，其相应的法人应剔除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数据（含同期数）。

第二章 主要统计报表填报指南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本表主要是反映调查单位的一些基本特征和信息，涉及到行业类别、经营地址、登记注册类型、零售业态等指标。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01-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 年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利润总额 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3. 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时，需及时通知其统计直管机构，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一般应按照“（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应按照企业实际经营的内容为主，不要照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

批发业一般应填“XX 批发/出口”、“贸易代理”、或“XX 拍卖/经纪”等。

零售业一般应填“XX 零售”；“百货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综合零售也应该以“零售”结尾，例如百货零售、超级市场（超市）零售、便利店零售等；

住宿业一般应含有“XX 宾馆/酒店/旅馆”或“民宿/露营地服务”，例如五星级宾馆、度假酒店、连锁酒店、一般旅馆等。

餐饮业一般应填写“XX 服务”，例如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等。对于咖啡馆、酒吧等经营行为，也应该以“服务”结尾，例如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等。

描述应尽量详细准确。例如，某化工产品销售企业主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该产品一定是批发给其他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因此主要业务活动应该填写“精对苯二甲酸批发”，不应该宽泛地填写为“化工产品批发”；某实体门店以零售服装为主，零售对象主要是女性消费者，因此主要业务活动应该填写“女装零售”，不应该宽泛地填写为“服装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以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填写，例如“旅游饭店”、“度假酒店”、“正餐服务”、“咖啡馆服务”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营业执照中单位“类型”对应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法人单位类型
111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全民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集体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133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制(内资企业法人)
134 联营企业	联营(内资企业法人)
140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股份制(内资企业法人)
	内资集团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非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应按照实收资本中出资比例最大的经济成分填写，或者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经济成分填写。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包括：1. 独立门店、2. 连锁总店（总部）、3. 连锁直营店、4. 连锁加盟店、9. 其他。

非连锁经营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一般应选择：1. 独立门店，批发业企业，如果设有独立的销售门店，应选择“1. 独立门店”，否则选择“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填为2. 连锁总店（总部）、3. 连锁直营店、4. 连锁加盟店的的企业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

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未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授予“星级”的酒店，应填写“9 其他”。

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号

有效期至：2 0 2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甲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出口	千元	08				
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		—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一）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包括法人下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即“分公司”）经营数据（含外省市和进出口部分）。无论法人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多为门店）是否独立核算、是否独立缴税，均应纳入商品销售额的统计范围。

（二）填报注意事项

1. 报表填报的货币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2. 各项指标均**含增值税**。

3. E204-1 表填报注意事项：

(1) 本月数以实际销售额为准，不能采用本月累计数与上月累计数**倒减**的方式。

(2) **以往年度销售本年退货的不调整本年度数据；本年本月销售本月退货的，调整本月和 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本年以往月份销售本月退货的，仅调整本期报表中 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不对以往报告期报表进行调整**，但是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会出现“本月累计数不等于上月累计数与本月数之和”的 C 类审核错误，此时，在审核错误说明中如实描述具体原因即可。

(3) 在填报过程中，当月数填报完成后，系统会根据上月累计数和本月数之和自动计算出本月累计数。**累计数自动计算后，可以修改**。如果企业上月报表未上报，或者上月累计数有调整，应手工填报本月累计数。

(4) **新入库不满一年的企业，如果同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应如实填写同期数**。入库超过一年的企业，在填报报表时，同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且无法修改。

(5) 自 2023 年开始，对于视同法人统计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的跨省分支机构，其相应的法人在填报经营情况表（E104-1/E204-1 表）时应剔除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数据（含同期数）。视同法人的跨省分支机构应当独立报送经营情况表（E104-1/E204-1 表）。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从本单位购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填报方法：

1. 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额，购进额应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

2. 进口企业的购进额，应包括到岸价格（CIF）、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及进口增值税。

3. 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冲减商品购进额。

4. 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额。

5. 商品购进额包括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不包括企业为本单位自用而购进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出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商品销售，而非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确认条件。

商品销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出口的商品免增值税的，免税部分的商品销售额不含免除的增值税部分，即商品销售额等于营业收入；如果是即征即退或先征后退或**先征后返**的，商品销售额应包括增值税部分。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税率为13%。但以下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9%：**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煤气、石油液化气、沼气、二甲醚、天然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影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商品销售不包括：**购货退回的商品；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期货交易商品；未进入我国关境的转口贸易商品。**

如果财务不确认营业收入，则一般不应确认为商品销售额（例如赠送视同销售的商品、销售试驾车、提前开发票但商品未发货等情况）。**对于仅收到预付账款，但购买方未确认收货的，也不能计入商品销售额。**

商品销售额应等于批发额和零售额之和。

填报方法：

1. 法人企业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包括且只能包括下属全部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易错点（1）：**漏填下属产业数据。**

易错企业类型：**药品零售企业和便利店等。**这类企业通常存在部分下属门店独立核算、独立缴税的情况，无论下属

门店是否独立核算、独立缴税，只要下属门店是其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均应包括下属门店的数据。

易错点（2）：多报其他法人的数据。

易错企业类型：百货、商场、超市等企业。这类企业通常存在出租柜台的情况，无论承租商户是否由商场统一收银，只要商场不将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确认为自身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就不应包括该商户数据（注意与新收入准则下商场联营商户统计方法的区分）。

2. 联营经营模式的百货等销售企业，联营部分销售额由向最终消费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一方进行统计。若联营部分采用统一收银方式（即由销售企业向最终消费者开具增值税发票，再由联营企业根据与销售企业的结算金额向销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则销售企业将联营部分的销售额计入零售额，将与联营企业结算的金额计入商品购进额；联营企业将与销售企业结算的金额计入批发额。若联营企业直接向最终消费者开具增值税发票，则销售企业不统计联营部分数据，联营企业将这部分销售计入零售额。

对于采用统一收银方式的百货等销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采用联营经营模式的百货等零售企业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收入确认原则更改后，其财务报表 E203 的营业收入与业务表 E204-1 的商品销售额有较大差异，联网直报系统会有 C 类审核错误，这个属于正常情况，只需在审核错误说明中补充说明即可。

3. 商品销售额仅包括出售商品实现的金额，不包括开展其他非商品性活动实现的收入。

易错点：将服务性经济活动和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固定资

产的活动计为商品销售。

易错企业类型：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销售企业除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外，通常也存在提供汽车维修、代办保险等服务活动，还存在出售试驾车的活动，这两部分均不属于商品销售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一般而言，试驾车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存货。因此，出售试驾车的收入不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4. 对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4S店），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依据企业财务总账或明细账中可区分），则商品销售部分填入商品销售额中，服务性收入（如4S店修理工时费）填入服务营业额中。如果不单独核算，则依据企业财务账目（营业收入下面子科目的科目余额表、或营业收入科目明细账等）填报，企业财务报表中计为商品销售收入则填入商品销售额中，企业财务报表中计为服务收入则填入服务营业额中。如果通过财务账目无法区分的，可以依据业务系统中维修工单的材料费合计确认为零配件销售额。

5. 贸易代理，即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贸易代理一般是指对外贸易代理。对于“贸易经纪与代理（5181）”行业的企业，不能将企业仅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商品销售统计在内。若企业自身没有商品购销行为，则应以空表上报。

6. 积分抵现（包含纯积分兑换商品）是否计入销售额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积分兑换部分的价值，如果企业能够确认为营业收入，则该部分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1）抵现积分来源于商品销售企业（即销售企业自身的

积分体系)。这类企业销售的商品，其积分抵现部分一般不计入营业收入，因此，也不能记入商品销售额。

(2) 抵现积分来源于第三方。对于销售企业来说，其积分抵现部分具有一定价值，原则上可以记入商品销售额。一般来说，这部分现金的补偿来源于第三方，通常以服务费（增值税 6%）的形式体现。

例 1：A 公司为银行信用卡持卡客户提供积分兑换服务，客户选择商品后支付相应积分即可兑换。银行根据客户积分兑换数量每月向该企业支付现金。虽然客户并没有直接支付现金，但从银行的角度来看，该积分与现金具有一定比例的兑换关系，也就是说，客户的积分具有准现金功能。因此，这类企业可以判定为零售业，其零售额为客户实际支付现金金额与积分可抵扣金额之和。

例 2：B 公司在淘宝平台上开店。客户在其店铺购买商品时，可以利用淘金币进行抵现。对于 B 公司来说，抵现的淘金币来自于第三方（淘宝），那么其零售额为客户实际支付现金金额与淘金币可抵扣金额之和。

7.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下属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若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在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中计算购进、销售和库存。否则，不进行计算。

8. 统计实践中，月报可采用如下方法填报商品销售额：

(1) 如果企业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商业管理、收银管理等各类管理系统（例如用友、金蝶等），应优先从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数据。每月采集数据时，应和上月采用同样的取数方式。从系统的同一菜单进入，并采集固定指标的当月及累计数据，确保商品销售额口径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常见的数据来源包括销售明细账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收银系统的汇总数据（剔除退货）等。

（1-1）利用销售明细账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注意区分明细账是否含税。如果不含税的，还要加上销项税额。销项税额一般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

注意：对于有其他服务性收入（税率一般为6%）的企业，在汇总时注意做相应剔除，一般可以按照税率进行区分。

（1-2）利用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额”两个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之和。

注意：如果营业收入的下级科目中有服务性收入相关的科目，应剔除后再进行计算。

（1-3）利用科目余额表中的应收账款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确认企业的收款方式是先货后款，且所有收入均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注意：对于先货后款的，在购买方确认收货的情况下（例如购买方签字的收货单、销售结算单等），才能确认为商品销售额。

（1-4）利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确认企业仅有实物商品收入且增值税税率单一，没有其他服务性收入。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100%+税率）。

（2）在确认企业**没有任何管理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税务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填报商品销售额。

（2-1）对于仅有实物商品收入的企业，可以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商品销售额（此处为不含税额），加上

销项税额，作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

(2-2) 对于含有服务收入的批发和零售企业，可以根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一行对应的“合计销售额”与“合计销项税额”之和作为当月商品销售额（如下图所示）。附列资料（一）只有当月数，如果计算累计数，需要逐月累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项(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税率	5														

注意：少数企业销售的商品可能涉及其他税率（例如 9%）或免税，需要与企业确认具体情况。

(2-3) 对于**批发企业**，如果所有业务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从“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进入后，选取开票起止日期得到相应的**合计金额**与**合计税额**。**合计金额**加上**合计税额**即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

(2-4) **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对账单、收货回执单、收款凭证、收银小票流水等销售原始凭证及其汇总数，在经过统计机构专业人员确认其来源可靠性和数据准确性后，可以作为商品销售额的填报依据。**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出口的商品金额一律视作批发额。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如何快捷区分批发和零售活动，可观看短视频（扫码）：



填报方法：

1. 统计上批发和零售是按照出售商品的用途来划分的。例如，售给理发店的理发工具等应作为批发，售给居民自用的理发工具应作为零售；售给个人用作营运的出租车和燃料油应作为批发，售给个人自用的私家车和燃料油应作为零售；售给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大型客车应作为批发，而售给企业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型客车应作为零售。以此类推。

2. 商品销售属于批发还是零售不能以出售的价格或者数量来区分。例如，有些商家设定了批发价和零售价，以此来界定批发或者零售；有些商家一次性售出商品超过某个数量即作为批发，否则就作为零售。这两种划分方式都不是统计意义上的批发和零售。

3. 统计实践中，这几种情况一般可以认定为零售：

（1）个人购买的、量比较小、未开具发票或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商品，但明显用于生产（例如化肥、种子、饲料

等)或经营(农机、重卡、铲车等)的除外;

(2)企业购买的、量比较小、明显用于企业自用的商品;

(3)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除外;

(4)行政机关购买的商品;

(5)学校以教学为目的购买的商品。

4. 一般情况下,批发企业的批发额应大于零售额,零售企业的零售额应大于批发额。

5. 以下销售属于零售:

(1) 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于非生产和非业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防暑降温材料、供内部职工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供内部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等、用于职工福利的各种生活用品、日用品及电子产品等;

(2) 售给各类学校教学用的仪器、实验用品、各种教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

6. 以下销售属于批发:

(1) 出口的商品;

(2) 售给城乡居民已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

(3) 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售给科学研究机构使用的科研用品;售给公共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商品,如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的商品、售给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气象、测绘等部门业务使用的设备、工具和材料等。

(4) 木材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金属材料类商品，以投资为目的商品（黄金、收藏品等）；

(5) 煤炭及制品（生活用煤除外）、棉麻、机电产品及设备（摩托车除外）等商品用于生活消费的部分很少，主要用于生产过程，销售这几类商品一般属于批发。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一般视作批发额。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代理进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该指标所指的公共网络，是指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包括公司自营（自建）网站、非自营（第三方运营）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

是否为公共网络销售，应以“订单获取方式”作为判定依据，但“付款方式”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例如在某实体门店结账时，以微信支付的销售额不属于公共网络的范畴。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

税)。该指标所指的公共网络，参考上文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的指标解释，此处略。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零售额**统计相匹配。

有店铺零售的批发和零售企业，该指标不应填零。

E204-1 表分类值交易情况填报方法：

1. 烟酒类 = 烟类+酒类。
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服装类 + 鞋帽类+针、纺织品类。
3. 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应统计在金

银珠宝类，其他工艺品应统计在日用品类。

4. 日用化工产品应统计在化妆品类或日用品类，不应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5. 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应统计在日用品类；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电动，均应统计在日用品类；家庭使用的花肥应统计在日用品类，不应统计在化肥类；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应统计在日用品类，不应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 非电动按摩机应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中，电动按摩器应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中。

7. 空白录音带、空白录像带、以光盘为介质的各类产品应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空白光盘应统计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类。

8. 人用小型医疗用品应统计在中西药品类。

9. 办公用的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应统计在家具类中，不应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

10. 医用 X 光胶片和工业胶片应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不应统计在照相器材类；医用的各类化学试剂应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不应统计在中西药品类。

11. 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应统计在金属材料类，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应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2. 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应统计在机电产品及设备类，不应统计在汽车类；

13. 汽车类不仅包括汽车整车，还包括汽车底盘和汽车零配件等，不应统计在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汽车类的其中项：新车、二手车和新能源汽车仅指整车销售；

14. 林木种苗批发，应统计在种子饲料类，林木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批发，应统计在木材及制品类。但对于售给家庭装修用的木材、板材等，应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5. 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不应统计在烟类；收藏品如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不应统计在日用品类；人用大型医疗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大型设备）不应统计在中西药品类或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兽用的各种药品及医疗器材不应统计在中西药品类；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不应统计在种子饲料类，以上均应统计在其他类。

16. 宠物食品、花鸟鱼虫、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通用包装纸、封装纸箱等均应统计在其他类。

如果销售的产品无法确认属于哪种商品类值，请先与统计部门确认。未经确认不能填到其他类。

表时，同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且无法修改。

4. 相关审核关系：

(1) **客房数与床位数的审核关系：**

$$1 < \text{床位数} / \text{客房数} < 2$$

(2) **客房数与客房收入的审核关系：**

$$\text{客房收入} = \text{客房数} \times \text{平均入住率} \\ \times \text{每间夜均价} \times 360 \text{天}$$

(3) **餐位数与餐费收入的审核关系：**

$$\text{餐费收入} = \text{餐位数} \times \text{平均上座率} \\ \times \text{客单价} \times \text{每日餐数} \times 360 \text{天}$$

(三) 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等。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通过公司自营平台（网络版、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或携程、同程等第三方平台预定的客房，其收入都属于公共网络的统计范畴。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通过公司自营平台（网络版、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或美团、口碑等第三方平台购买的优惠套餐（不含代金券），其收入都属于公共网络的统计范畴。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指本单位因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充电服务等。该指标不能从会计科目中的“其他业务收入”直接摘抄。

投资收益等具有金融性质的收益不能计入其他收入。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住宿企业，其餐饮营业面积可为0；除此之外，住宿和餐饮企业原则上都不能填0。

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也包括下属的非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S103/S203：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不仅包括下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也包括下属的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注意与 S104-1/S204-1 表的区别：法人下属的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不在 S104-1/S204-1 表的统计范围之内，但财务统计范围不仅包括下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也包括下属的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二）填报注意事项

1. 报表填报的货币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2. 新入库不满一年的企业，如果同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应如实填写同期数。新入库超过一年的企业，在填报报表时，同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且无法修改。

3. 批发和零售业的财务状况（E103 表）与经营情况（E104-1 表）有跨表关联审核。在填报时，应先填报 E104-1 表，再填报 E103 表。在季末，应先填报 E204-1 表，再填报 E203 表。住宿和餐饮业填报要求与批发和零售业一致。

4. E103/E203 表中的营业收入与 E104-1/E204-1 表中的商品销售额之比应在 0.85-1.15 之间，且比值一般不等于 1（免税企业除外）；S103/S203 表中的营业收入与 S104-1/S204-1 表中的营业额之比应在 0.9-1.1 之间，且比值

一般不等于 1。

5. 自 2023 年开始，对于视同法人统计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的跨省分支机构，其相应的法人在填报财务状况表（E103/E203 表）时应剔除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数据（含同期数）。视同法人的跨省分支机构应当独立报送财务状况表（E103/E203 表）。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如果固定资产原价比较大，其中项“房屋和构筑物”和“机器设备”一般不为 0。年报中，这容易漏填两个其中项。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本年折旧容易误填为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

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

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收入容易误填为负数。“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在“借方”时,一般为负数。在填报时,应把负号去掉,以正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

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

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所称的职工包括：

- （1）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 （2）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 （3）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

在统计实践中，本指标容易漏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单位负担的部分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还有两点应当注意：一是不能简单地将职工工资等同应付职工薪酬看待，后者包含的内容和范围大于前者；二是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反映

报告期内（例如一年）企业应支付职工的全部报酬或补偿金额的合计，不是企业期末尚未支付的余款。

当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未完全包含所有职工薪酬时，应将企业本年实际发生的所有职工薪酬归并填报，可以在“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的基础上，根据相关会计信息，加上遗漏的职工薪酬项目之后填报，但要注意避免重复。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简易计税，是指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

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XXX
进项税额	12		XXX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XXX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XXX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税款计算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XXX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XXX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XXX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在主表中找到**税款计算**行的“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

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11 - 12 + 14 + 15 + 21 + 22 - 23 - \text{加计抵减额}$$

一般情况下，多数企业仅会涉及到前 3 项，极少企业会涉及到加计抵减额。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应纳税额合计**”（第 20 栏）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最新表式可从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znBLH/main>（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下载。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

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第三章 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一、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步骤

数据上报使用“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包括登录系统、填报报表、查询报表、打印导出等功能，下面简单介绍云平台的操作步骤。

1. 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https://tjy.tjj.sh.gov.cn/>



2. 用户名为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登录平台需修改初始密码。

3. 用户名和密码验证通过后，还需要通过“手机验证码”验证才能登录系统。



4. 登录系统后，默认显示的是【数据直报】页面，也可以通过点击页面上侧导航栏中的【数据直报】进入。该页面显示的是当前所有需要填报的报表。在报表填报时间截止后，该页面将不再显示报表，已经填报的报表可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填报截止时间	距离填报截止	状态	操作
E204-1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2024年 (月报) 第9期	2024年10月11日 17时	00天 03:04:47	未录入	填报
E203	财务状况	2024年 (季报) 第3期	2024年10月18日 18时	07天 04:04:47	未录入	填报

5. 在“报表状态”列，报表当前状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未录入】此状态表明报表可以填报了，但本单位尚未进行实际的填报；

【暂存】此状态表明报表已经填写过，且进行了保存，但尚未上报；

【已上报】此状态表明报表已经成功提交，但统计机构尚未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此状态表明报表已经成功提交，且统计机构已经进行了验收；

【验收未通过】此状态表明报表已经成功提交，但统计机构对数据验收没有通过，需要填报单位修改；

【重新上报】此状态表明报表被统计机构验收不通过后，企业根据相关要求修改后重新上报了报表。

6. 在操作列点击【填报】按钮，出现相应报表，在报表下方出现下列按钮：



7. 报表导出。每张报表下方都有【导出】按钮，点击【导出】可以将当前报表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

8. 报表导入。除在网页上直接填报报表外，平台还支持报表【导入】。首先【导出】EXCEL 表样，将数据在 EXCEL 中填写完成后，点击【导入】即可上传报表。

9. 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如果发现数据填报错误，可以通过【初始化报表】清空数据。

10. 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如果需要暂时保存数据，可以点击【暂存】。系统会保存当前输入的数据，但不会审核。

11. 数据填报完成后，点击【审核】，系统会自动审核当前报表是否存在错误。当出现审核错误时，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核实无误，则需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详细填写“**审核错误说明**”。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并上报】，完成报表填报。也可以不用点击【审核】，直接点击【审核并上报】。

12. 数据上报完成后，无法修改。如果发现数据填报有误，可以联系统计机构将该报表“验收不通过并返回给调查对象”。

13. 数据上报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到主界面。也可以点击左侧的【报表列表】选择其他报表进行填报。

14. 标记反馈。对于上报的数据，如果统计机构认为数据存在异常情况，会通过【标记】方式下发到企业端。如果有标记信息，打开相应报表后，点击报表右侧的“标记结果”进行查看。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核实无误，则需点击【反馈】按钮进行说明。



填写的说明内容要尽量详实具体，并与标记信息相匹配，不要答非所问，更不要写“核实无误”、“确实如此”等无实质意义的说明。

15. 其他功能

(1) 数据对比。报表报送期间，可以通过【数据对比】按钮对比不同报告期的不同报表。主要是便于将当前报告期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减少上报数据差错。



(2) 历史数据查询。通过点击页面上侧导航栏中的【历史数据】进入历史数据查询页面。通过选择制度、表号、频

度、报告期等查询历史数据。

序号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数据状态	操作
1	M0211-1	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按地区	2024年 (12月) (新报)	月报	数据直报
2	K204-1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价格指数	2024年 (12月) (新报)	月报	数据直报
3	201-1	国家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 (12月) (新报)	月报	数据直报

(3) 我的日程。在【数据直报】页面左下角显示“我的日程”。该日程可以直观显示报表上报开始及截止日期。

二、云平台审核错误简介

1. 审核错误分为四种类型，即 A、B、C 和 D 四类错误。

A类错误：又称强制性错误。出现 A 类错误时，意味着数据逻辑出现严重错误，上报数据必须修改后，才能上报报表。

B类错误：又称准强制性错误。出现 B 类错误时，意味着数据存在错误的可能性非常大。经核对确实数据无误后，联系统计机构人员进行降级，然后填写审核错误说明后上报。

C类错误：又称核实性错误。出现 C 类错误时，必须填写审核错误说明才可上报。

D类错误：又称可忽略错误。起到告知作用，建议填写审核错误说明。也可以不填写，直接提交。

2. 审核错误中专业术语解释

(1) **上年同期**（又称“去年同期”）：是相对于当前报告期而言的上年同期数。例如：相对于 2024 年 1-11 月累计数而言，上年同期数就是指 2023 年 1-11 月的累计数；相对

于 2024 年 10 月当月数而言，上年同期数就是指 2023 年 10 月的当月数。

(2) 当月同比：当前报告期与上年相同报告期进行比较。例如：相对于 2024 年 11 月当月同比，就是与 2023 年 11 月的当月数进行比较。同比增速即： $(11 \text{ 月数据} / \text{去年 11 月数据} - 1) * 100\%$ 。

(3) 当月环比（简称“环比”）：当前报告期与上月进行比较。例如：相对于 2024 年 11 月当月数而言，环比就是与 2024 年 10 月的当月数进行比较。环比增速即： $(11 \text{ 月数据} / 10 \text{ 月数据} - 1) * 100\%$ 。

(4) 本月累计数：经常写为“1-本月累计数”，或者简写为“累计数”，指的从报告期当年 1 月开始，累计至当前报告期的总数。

(5) 累计数同比（累计同比）：即本月累计数与去年同期报告期的累计数进行比较。

(6) 1-本月累计变动幅度过大：即“上月累计数+本月数”与“本月累计数”的差值超过一定阈值。一般情况下，商品销售额的差值超过 2 亿元、零售额的差值超过 1 千万元、营业额的差值超过 5 百万元，会被认为变动幅度过大。

(7) 零销比：即零售额与商品销售额的比值。一般情况下该比值比较稳定。相对于上期而言，零销比变动幅度超过 25%，会被认为变动幅度过大。

第四章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一、概念与定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社零总额指标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
- （2）售给社会集团用作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
- （3）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商品；
- （4）餐费收入。由于餐饮服务属于一种特殊的商品销售形式，因此，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也被统计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社零总额不包括：

- （1）企业（单位、个体户）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原材料、燃料和其他消耗品；
- （2）城市居民用于购买商品房的支出和农民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支出费用等。

二、统计调查对象

社零总额的统计范围是全社会从事消费品零售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统计实践中，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2.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3. 除上述两类单位外，从事消费品零售活动的其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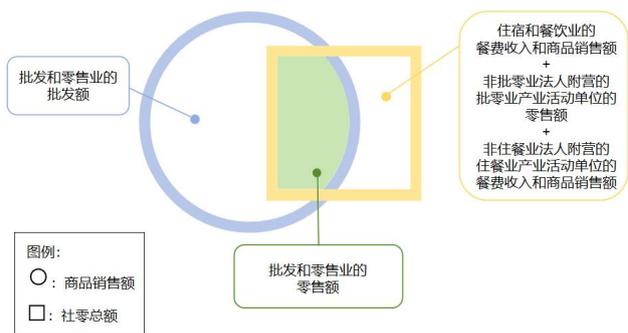
三、统计调查方法

现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实行全面调查，由调查对象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直接报送数据。对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实施抽样调查。由抽中的样本单位自行上报或调查员入户调查，统计机构根据样本单位数据推算限下数据。

四、社零总额与商品销售额的关系

社零总额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是两个内涵与外延都不相同的指标。

1. 社零总额是一个全社会统计指标，其统计对象是商品零售活动，即所有从事商品零售活动的单位（包括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都在其统计调查范围之内，它反映的是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提供的消费品的总量；除此之外，住宿和餐饮业的餐费收入也在社零总额的统计范围之内；



2. 商品销售额是一个行业统计指标，它反映的是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不仅包括零售额，还包括批发额；

3.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其中数——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章 行业判定方法

一、批发和零售业判定方法

1. 基本判定条件

(1) 以商品购销差价为主要盈利模式或主要业务活动，即企业必须有购进额和销售额。

(2) 企业在销售时，未对购进商品进行过实质性改造。所谓未发生实质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大批量商品的分拣和分级；商品开包装后，经简单组装后再包装；大体积（质量）货物重新包装为小体积（质量）货物；货物的简单混合（掺和）；对商品的一些简单处理，且处理后仍能识别原购进商品，例如农产品的清洗和烘干、木质或金属板材类的切割等。

(3) 销售自产农产品或工业品不应归为批发业或零售业，应归为农业或工业。

2. 商品销售和服务兼有的企业

商品销售和服务兼有的企业，判定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还是服务业，要注意区分“服务依托于商品”和“商品依托于服务”。一般来说，如果企业提供的服务依托于商品，应该归为批发和零售业，如果企业提供的商品依托于服务，应该归为服务业。

举例 1: 某企业销售打印机并提供售后服务, 其销售毛利占 40%, 售后服务收入占 60%。按照常规判定方法, 应该归为服务业。但在统计实践中, 在其服务收入没有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 还要从其业务的主次关系分析。该企业本质上是销售打印机, 其售后服务是依托于商品销售基础之上的。因此, 该企业应该判定为批零售业。

举例 2: 某企业是根据客户特定要求提供从购进、改造、安装、售后等一体化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虽然涉及到商品购进及销售, 但客户更关心的不是商品本身, 而是整个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其要求。该企业本质上是提供一体化服务的, 其商品销售是依托于服务基础之上的。因此, 该企业应该判定为服务业。

3. 委托其他企业代工生产的企业

委托方购进原材料后, 委托其他企业(受托方)进行代工生产。如果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且双方以加工费形式进行结算, 那么委托企业应判定为工业企业。

如果委托方将原材料销售给受托方(或者由受托方自备原材料), 然后再从受托方购入产成品后进行销售, 那么委托企业应判定为批发或零售企业。

4. “前店后厂”企业的判定

对于现场加工及销售各种熟食制品的企业:

(1) 面包房、西点屋等, 一般应列入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2) 加工制作熟食制品(主要指馒头、烙饼、肉制品及其他餐饮食品)的企业,列入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的相关类别中,例如在菜市场里专门制作并出售馒头制品的个体户,应列入 5221 “粮油零售”;但具有明显早餐性质的熟食(如包子、烧麦、油条等),不管是否以现场就餐为主,应该列入 6291 “小吃服务”;

(3) 自己备有流动餐车或制作设备,为顾客提供简单现场食用的食品(如羊肉串、煎饼、炸豆腐、茶蛋、烤白薯、煮老玉米等),列入 6291 “小吃服务”;

(4) 各类熟食零售(如紫燕百味鸡、周黑鸭)活动,不管是否现场加工,一律列入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其他情况:

(1) 主要从事玻璃磨边、工艺装饰玻璃等加工活动的单位,列入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2) 主要从事金属门窗、防护栏的加工及安装服务的单位,列入 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做加工,仅做安装服务的,列入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相关类别中;

(3) 主要从事服装裁剪定做加工活动的单位,列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相关类别中。

5. 容易判定错误的行业

主要活动	应列入	不应列入
水龙头、淋浴喷头的批发和	5135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	5174 五金产品批发

进出口	品批发	
木地板、地板革、壁纸的批发和进出口	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5165 建材批发
家用电子保健辅助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	5138 日用家电批发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非电子保健辅助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	5139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和进出口	5165 建材批发	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或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室内装修涂料的批发和进出口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165 建材批发
主要从事农资产品批发、收购及各种农贸市场交易活动的供销社	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或 7223 市场管理服务	
管道煤气和天然气的经营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相关类别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对废旧物资的简单、初级加工（如拆卸或加工处理成可直接生产的原材料）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相关类别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无论网上网下）	674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5193 互联网批发
综合菜市场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以体育服装为主的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4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邮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书报亭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二、住宿和餐饮业判定方法

1. 住宿业判定条件

(1) 一般单位名称中含有“酒店、宾馆、旅馆、度假村、招待所”等字样。如果单位名称中含有“饭店”字样，需要进一步甄别，不能机械地划为住宿业，应该核实企业是否提供客房服务。提供客房服务的划为住宿业，否则划为餐饮业。

(2) 应该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客房，且大部分客房可以为客人提供短期留宿服务。从事长租公寓服务、房屋租赁活动的企业，不属于住宿业。

(3) 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一般判定为住宿业。这类企业可能会出现客房收入低于餐费收入的情况，在行业大类判定时，不能简单以营业收入多少进行划分。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于拥有一定客房数量或者客房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一定比例（至少不低于10%）的企业，仍然可以判定为住宿业。

2. 餐饮业判定条件

餐饮业包括两大类：（1）餐饮制作企业：在经营场所利用原材料或半成品现场加工、制作各类正餐、快餐、小吃或各类饮料、冷饮的企业；（2）为民航、铁路、学校等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或为普通消费者提供外卖送餐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企业。

向消费者提供的是“非即时制作加工”且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的企业，不属于餐饮业。例如销售熟食、销售瓶装（罐装）饮料等的企业，一般应归为零售业。

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还向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连锁门店销售相关用品及原材料的餐饮企业，如果销售部分大于餐费收入，仍然可以判定为餐饮业。例如某奶茶公司，除提供现制奶茶外，还向本品牌的其他连锁门店销售奶茶制作工具及原材料，可判定为餐饮业。

第六章 统计法部分条款

（一）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三）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

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